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816號

原告 兆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中釗

訴訟代理人 曾婷琪

被告 驊邦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9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至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影印機零件等產品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2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。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，且迭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參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
03 客戶對帳單（明細表）、出貨單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存證
04 信函暨收執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1頁）。本
05 院參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
0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07 即111年8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肆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伍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
12 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3 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王政偉